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更生同行；及
- (b) 沙頭角開放計劃的實施進度。

III. 建議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

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監獄規則》的建議。主要建議包括：(a)(i)訂明除《監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囚人士不得接受未獲懲教署署長授權的人探訪；並訂明探訪在囚人士的法定目的，使懲教署可拒絕不符合法定目的的探訪；同時，懲教署可為維護國家安全等5個指明目的(“主要目的”)，就某探訪施加限制或條件，或禁止該探訪；及(ii)賦權懲教署可就具體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為“主要目的”，對個別專職教士與在囚人士的接觸或舉行宗教活動施加限制或條件，或禁止該等接觸或活動；(b)訂定機制，讓懲教署可為維護國家安全等特定情況所需，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就在囚人士與個別法律代表的聯繫，以及就候審在囚人士或上訴人為進行辯護或上訴的目的接受註冊醫生的探訪，施

加限制；(c)廢除准許候審在囚人士穿着私人衣服及自備食物的條文；以及(d)修訂《監獄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清晰訂明懲教署人員行使與監獄管理相關的權力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等“主要目的”；及(e)為強化懲教署執法效能作出修訂，包括就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職務訂立罪行。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李梓敬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沛良議員、周文港議員、吳傑莊議員、陸瀚民議員、黎棟國議員、楊永杰議員(副主席)、鄧家彪議員、簡慧敏議員(主席)、林新強議員、江玉歡議員、謝偉俊議員及梁子穎議員。

跟進行動

5. 因應維護國家安全和現今懲教院所管理的需要，以及過往曾發生濫用相關制度的事件，議員認同有必要修訂《監獄規則》，並察悉政府當局在擬備修例建議時，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就若干擬議限制措施制訂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沒有的程序保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a)加強解說有關建議如何在施加適當限制和保障在囚人士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b)清楚界定何謂“法定目的”和“主要目的”，以及“禁止探訪”是否屬於懲教署可就探訪施加限制的涵蓋範圍；(c)確保就擬議是有關限制在囚人士與個別法律代表聯繫的措施，必須基於足夠理據和經過慎重、嚴謹的考慮後才作出；(d)考慮就重覆肆意濫用探訪在囚人士制度的人士訂立“負面名單”；以及(e)確保就抗拒或阻礙懲教人員執行職務的擬議罪行的罰則與罪行的性質相稱。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以“早一日，得一日”的原則推展修例工作，及早將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IV. 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港方口岸區政府設施相關工程及入境事務處電腦及相關系統優化

6. 政府當局就以下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a)將“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港方口岸區政府設施相關工程”提升為甲級(“該工務建議”)；以及(b)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重建後的皇崗口岸(“新皇崗口岸”)提供電腦系統及相關系統優化(“該財務建議”)。據政府當局的初步估算，該工務建議下的擬議工程費用約為15.79億元(或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17.55億元)，而該財務建議則預計在2025-2026至2027-2028年度涉及約9.5億元的非經常開支。

7.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田北辰議員、吳傑莊議員、梁子穎議員、陳月明議員、黎棟國議員、黃英豪議員、陸瀚民議員、楊永杰議員(副主席)及周文港議員。

跟進行動

8. 議員支持上述兩項建議，並詢問有關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此外，議員關注擬於新皇崗口岸設置的清關設施及入境處的擬議人手安排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運作所需，並建議政府當局設置更全面的口岸實時旅客和車流監察及資訊發放系統以推動分流。議員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就往返新皇崗口岸的擬議交通配套作出妥善規劃。就新皇崗口岸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該通關模式擴展至其他口岸，並建議深港兩地政府研究以下建議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清關效率和為旅客提供便利：(a)以“免出示證件”通道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b)容許乘坐跨境私家車的旅客於私家車上進行清關；以及(c)提升可使用新皇崗口岸的跨境私家車常規配額。政府當局已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該工務建議及該財務建議分別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V.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7月21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簡慧敏議員, JP (主席)
楊永杰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B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文港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月明議員, MH

出席官員

議程第III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張沛鈴女士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先生, CSDSM
懲教署副署長(行動及策略發展)梁嘉倫先生
懲教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洪嘉諾先生
律政司律政專員蕭敏鏗女士
律政司署理首席政府律師梁文豐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樂逢源先生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林美儀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樊曉聲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柯重鈺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關纓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蔣依莉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王安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225羅兆倫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1姚德泰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邊境及運輸工程程廣輝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謝善怡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張博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吳佩珊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7 July 2025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Time: 2:30 pm to 4:27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今天與大家舉行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主席：議程第II項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336/2025(01)號文件)已發送予委員參閱。下次例會訂於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保安局建議於該次會議討論以下兩個事項：第一項是更生同行(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項)；第二項是沙頭角開放計劃的實施進度(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項)。想徵詢大家意見，有否其他意見？(沒有議員示意有意發言)沒有的話，9月份的例會將會討論上述兩個事項。

主席：議程第III項是“建議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今天與我們討論此事項的有：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律政司律政專員蕭敏璇女士、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張沛鈴女士、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先生及懲教署和律政司的其他代表。歡迎保安局和律政司的代表，請就位。如準備妥當，保安局局長會就文件作簡介。政府當局已就此議項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352/2025(01)號文件)。

先讓保安局局長準備。現在我邀請大家，如有意就此議項發言或提問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我稍後會因應發言人數，再說明發言時間。保安局局長和團隊準備好了嗎？如準備好，我把時間交給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這次對《監獄規則》的修訂較多，請 [000646] 主席容許我花多點時間向大家解釋文件，可能用上12分鐘。

(主席表示同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達到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和活動。《監獄規則》於1954年開始生效，已經實施超過70年，我們有必要檢視其是否切合維護國家安全和現代監獄管理的需要。

經審視過往羈管在囚人士的執法經驗，懲教院所未來可能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和保安威脅，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實踐經驗，我們建議完善《監獄規則》，以確保能夠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持續鞏固懲教人員執行職務的法律基礎，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和紀律，並促使在囚人士改過自新及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我們亦提出其他的修訂建議，強化懲教署執法效能。同時，我們亦一併檢視和修訂一些條文，令《監獄規則》更合時宜和更能配合懲教院所管理的需求。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的，我們建議就《監獄規則》的相關條文賦權懲教署可基於特定目的，因應不同的情況對相關安排施加有需要的限制或禁止，防止有人濫用《監獄規則》的制度危害國家安全，對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構成威脅，或妨礙在囚人士改過自新。這些特定目的，下稱“主要目的”，包括：(i)維護國家安全；(ii)防止罪行發生；(iii)令在囚人士改過自新；(iv)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v)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修例方案涵蓋以下主要範疇。首先，我們建議完善探訪在囚人士的制度，清楚反映立法原意，訂明除《監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囚人士不得接受未獲懲教署署長授權的人探訪；同時清楚訂明探訪的法定目的，必須是為了幫助相關在囚人士改過自新或為其重投社會作準備，而透過該些探訪可以令有關在囚人士能夠與其家庭或社會維持聯繫，或會為該名在囚人士帶來精神或物質上的支援，以達致上述的法定目的。懲教署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法定目的的探訪。同時，我們建議懲教署可為“主要目的”，而就某探訪施加限制，以確保探訪制度受到有效規管。

在專職教士的探訪方面，我們建議賦權懲教署可就具體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為“主要目的”對個別專職教士與在囚人士的接觸或其舉行的宗教活動施加限制或禁止等，以期強化監獄的保安和管理，並有效防範國家安全風險。值得注意的是，這項建議並非要妨礙在囚人士行使宗教自由或參與宗教儀式，他們仍可接受其他專職教士探訪或參與未受限制或

符合相關條件的專職教士活動。因此，在囚人士的宗教自由繼續得到充分保障。

第二，參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相關措施，我們建議對《監獄規則》作出修訂，讓懲教署可以為維護國家安全等特定情況所需，而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限制在囚人士與個別法律代表的聯繫，以更好維護國家安全和司法公正。由於擬議機制允許在囚人士諮詢另一名其所選擇的法律代表，在囚人士依然享有秘密法律諮詢和選擇律師的權利，而法院會確保在法律程序的進行中，在囚人士會獲得公平審訊。

與此同時，參照上述因應危害國家安全等特定情況，可向裁判官申請就在囚人士和個別法律代表的聯繫施加適當限制的機制，我們建議對《監獄規則》作出修訂，就候審在囚人士及上訴人為進行辯護或上訴的目的，接受註冊醫生探訪訂定類同的機制，使懲教署可因應危害國家安全等特定情況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就有關的探訪施加適當限制，而有關機制也會加入類同的程序保障。同樣地，相關候審在囚人士或上訴人可為進行辯護或上訴的目的諮詢其他註冊醫生。

第三，是有關為在囚人士供應衣物的制度，及有關候審在囚人士穿着私人衣服及自備食物的制度。為使制定在囚人士衣物準則的考慮因素更明確，我們建議修例清晰訂明懲教署為在囚人士供應制服的制度的目的，即為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舒適、健康及衛生；保障囚犯私隱；確保囚犯穿着端正；確保在囚人士進行指定工作或其他活動時穿着得宜；及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

另外，現行《監獄規則》容許候審在囚人士穿着私人衣服和自備或收受食物及酒精類飲品，統稱“私飯”。私人衣服和“私飯”會對懲教院所的紀律及秩序構成威脅，包括容許私人衣服會容易產生將未獲授權物品引入監獄的保安風險，亦可能引致候審在囚人士之間以特定式樣的私人衣物作炫耀，或作政治表態，或組織勢力，而“私飯”更容易成為在囚人士私相授受的工具，往往是導致在囚人士發生爭執和打鬥的其中一個主因。基於監獄管理的實際需要，我們建議廢除現時候審在囚人士可食用“私飯”和穿着私人衣服的制度。懲教署將繼續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滿足，同時維護監獄的安全和秩序。

第四，我們在提出上述修訂建議的同時，亦建議修訂其他相關條文，清晰訂明懲教署人員行使與監獄管理相關的權力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等“主要目的”。這些修訂包括：在囚人士發出和收受信件的規定；審查在囚人士收發的信件；處置來自監獄以外的刊物；中止某名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及向候審在囚人士供應消遣品的安排。

第五，我們建議強化懲教署的執法效能。參考涉及執法機關的法例，我們建議在《監獄規則》訂立類近的機制，防止有人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職務，確保他們可以執行確保安全羈押在囚人士、維持監獄保安和監獄運作的職責。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建議可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為配合相關機制，我們亦建議賦權懲教署人員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拘捕妨礙其執行職務、作出或協助在囚人士逃走、參與騷動等對監獄保安或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的行為的人，並可扣留被捕人，直至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及賦權懲教署人員可以在按理屬必需的範圍內使用槍械，以制止任何人作出剛才所說的違法行為。

懲教署人員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武力或槍械均會嚴格遵守《監獄規則》的相關規定；一如任何可能需要使用武力或槍械的執法人員，懲教署亦已制定清晰的內部指引及武力使用階梯原則，同時配合充足的培訓，確保懲教人員只會在按理屬必需的範圍內，依法使用武力制止有關的違法行為和作出拘捕。

第六，我們同時亦提出令《監獄規則》更合時宜的修訂建議，包括更新《監獄規則》內“指明的人”涵蓋的範圍，剔除“區議會議員”，使“指明的人”涵蓋的範圍限於其職責為有需要處理在囚人士申訴的人士；以及廢除與體罰及死刑有關的過時條文。

我想強調，在提出建議時，我們已充分考慮了《基本法》，[\[001813\]](#)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雖然在囚人士並不會基於監禁而喪失所有《基本法》保障的權利，但他們所享有的權利並不等同於非在囚人士。當他們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時，必須受到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維護監獄保安、紀律和秩序等合法目的的需要而有所限制。

在制定這次修例建議時，我們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都遵從這些基本原則，從而賦權當局因應某些合法目的對

在囚人士的權利作出合理的限制。特區政府的建議方案對任何基本權利和自由可能造成的限制，都是基於上述的基本原則，並且屬合理、必需和相稱，並相應地制訂了適當的保障措施，已在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眾秩序，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早一日，得一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修訂《監獄規則》在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持續鞏固懲教人員執行職務的法律基礎，以及強化懲教署執法效能方面有必要性，修例方案將於刊登憲報當日立即生效。我們正全力推進修例工作，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爭取盡快將修訂《監獄規則》定稿，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現在，歡迎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保安局局長的簡介。此議項與一項立法建議有關，[\[002019\]](#)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已獲邀參與此議項的討論。這個房間稍後下午4時30分另有會議，請大家把握好時間。

現在有13位同事表示有意提問，我給予大家4分鐘，希望控制在2分鐘內完成發問，也請局長簡潔回答，在4分鐘內完成每一個對答。我讀出次序：李梓敬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沛良議員、周文港議員、吳傑莊議員、陸瀚民議員、黎棟國議員、楊永杰副主席、鄧家彪議員、我、林新強議員、江玉歡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現在首先交給李梓敬議員，謝謝。

李梓敬議員：持續堵塞國安漏洞及完善監獄保安，對於社會非常重要，很感謝保安局在局長的領導下，建議修訂《監獄規則》，希望使這些國安憂患得到改善。另外想問，文件第14段說到“協助律師或大律師的人士”，我想問局長，這些其實包括甚麼人士？文員或翻譯員等是否包括在內？

另外，如果懲教署想申請禁止一名在囚人士與個別律師聯繫，但事實上，這個律師事務所所有法律人員會否都是一起禁止的？例如師傅和徒弟，如禁止師傅，卻不禁止徒弟，但他們可能會共同處理一些案件，甚至在事務所內通風報信，該禁令會否自動延伸到整個律師事務所，或最起碼是師傅和徒弟？若否，局方有甚麼防範措施？

主席：請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對於我們就法律人員探訪而施行的措施，如果我們覺得探訪與“主要目的”不符，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禁止他們見面。這最主要關乎法律人員本身，如有需要，可伸延到相關的翻譯或律師的文員。當然，懲教署署長會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考慮是否施加這個限制。至於是否伸延到律師樓的其他人，我們會視乎個別情況，不會是自動，不會由於我們針對某位律師，便令該律師事務所的其他人也不能會面，是不會的，我們是針對個別律師。當然，視乎個別案件，如果情況是，原來不只這名律師，而是整個律師樓可能都有問題，都會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我們便會基於這些原因，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伸延至整個律師樓。這做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一些被捕人士會見律師的安排類似。謝謝主席。

主席：有否追問？

李梓敬議員：我想問，現在申請法院手令限制在囚人士與個別法律代表會面的建議，是否適用於干犯任何罪行的所有在囚人士，還是該在囚人士必須干犯與國安有關的罪行，才計算在內？如法律代表已開始為在囚人士進行辯護工作，或相關審訊快要完結時，懲教署是否一定要在開始時就已申請這項手令？還是其實中途也可以申請？

主席：局長請補充。

保安局局長：首先，措施是適用於所有在囚人士，並非限於與國家安全有關而被定罪或被羈留候審的案件，而是所有在囚人士，我們覺得有這個風險，切合了剛才我所述“主要目的”相關情況，而我們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並獲裁判官批准，也是可以的。所以，並非只限於那些罪行。第二，未必一定要在開始時就提出申請，因為這名法律代表開始與他進行工作時(計時器響起)，可能未必有此情況，而是後來發現這樣的情況。任

何時間我們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是不切合“主要目的”或不利國安，我們也可隨時向裁判官申請手令，謝謝主席。

主席：然後請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自己覺得《監獄規則》現在 [002533] 運作起來，其實也有不足之處，需要優化，特別如果這些不足之處與國安有關，這些漏洞必須堵塞，否則會出現較大的國安風險。事實上，參看美國、英國和澳洲等國家，也有類似這次修例提出的規定。我自己覺得這次修訂《監獄規則》是必須的，以往其實有些例子，大家都很清楚，例如個別律師把未經授權的物品帶進監獄，也有所謂“探監師”借探監之名，到監獄探望他們不認識的人，試圖影響更生工作，亦有人希望透過獄外人士，提供“私飯”或私人衣服予在囚人士，希望他們在獄中製造特殊待遇，甚至拉幫結派。這些都會影響監獄秩序及運作。這些情況在懲教院所的運作上並不理想，必須藉此機會作出修訂，減少這些情況發生。

我有兩個問題想請局長澄清。第一，剛才局長說到，如果某些律師、醫生、專職教士等專業人士，因為一些案件被限制與某些在囚人士會面，會否影響這名人士處理其他案件、與其他在囚人士會面？能否澄清？

第二，剛才局長說到，如懲教署署長希望進行上述限制措施，可向裁判官申請手令。我想問，裁判官這個級別的司法人員，有否足夠法律地位批出相關指示？相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規定，是否相稱？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就第一部分，就某名人士或律師或專職教士，若我們基於某宗案件，指明不能探訪某犯人，並取得法院手令，這會適用於該專職教士或律師與某名在囚人士的會面而已，不會自動禁止會見其他囚犯。當然，會視乎個別情況，原來他對許多其他囚犯都會進行相關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我們也會禁止，但這並不代表他不能會見所有囚犯。至於第二部分，交由蕭專員回答。

主席：請蕭專員。(律政司律政專員的麥克風尚未開啟)請開啟麥克風，謝謝。

律政司律政專員：謝謝局長。關於申請手令，向裁判官申請手令這一部分，因為這關乎合法被定罪的在囚人士，或候審的在囚人士，都是基於，第一，要承擔他們的犯罪後果，第二，因為有合理理由，法庭判處他們還押候審。對於這兩類人士，基本上，他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都一定會受到一些限制。當然，仍會有些基本保障，但包括自由往來在內也要受到限制。在這些限制下，如果有些律師會見這些犯人，是會違反5大“主要目的”，便應受到限制。(計時器響起)環觀其他海外地區，懲教院所可自行決定不容許律師探訪。在香港，我們參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當中有對律師探訪被警方羈留的人士作出限制，我們制定一個相對稱的制度，安排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主席：下一位請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謝謝主席。局長剛才回答陳克勤議員的問題時，[[003009](#)]其實已回答了我問題的一部分，就是關於專職教士，禁止他們與某些在囚人士進行活動時，究竟只針對該在囚人士，還是以後所有其他在囚人士的接觸也會針對？剛才已解釋是針對某一名在囚人士。但我還想問一個跟進問題，因為這些專職教士都是由特首委任，如我們發現這些專職教士過去數度違反探望在囚人士的一些行為，特首可否直接撤銷其委任？這更是一了百了的做法，若有人經常做這些事情。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私飯”問題，因為也有意見表示，除了可透過“私飯”在監獄組織勢力外，也有些人會安排家屬甚至出錢安排其他人士探訪在囚人士，帶進一些物品作為利益，壯大他在監獄內的勢力，從而影響監獄保安。所以，對於這些人，能否限制每日訪客探訪其他在囚人士的次數，以減低這方面的風險？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謝謝。首先，我想強調關於專職教士，就算我們限制不准會見某名專職教士，在囚人士其實仍可會見他指定的其他專職教士，不會影響宗教服務，完全可繼續享有宗教自由。剛才說到的例子，當然，這些專職教士是由特首委任，如果我們覺得有些原因，覺得這名專職教士並不再適合在懲教院所進行這些工作，我們會報告特首，讓特首考慮是否撤銷其專職教士工作。

另外，剛才提到另一情況，有些人可能經常探訪不同人士，向不同人士提供很多“私飯”。我們有否權力不讓他探望？我們要參看建議修訂規則中，最主要是任何探訪必須切合一些“主要目的”，這些目的包括甚麼？剛才說到，關於國家安全、防罪及是否有利在囚人士更生。若說探望和提供“私飯”，目的是繼續要這群人聯群結黨，在內進行違抗懲教署管理，甚或要“搞”特權，以控制其他犯人，這些是絕對不會令在囚人士更生，也不利維持監獄保安、秩序和紀律。因為，“主要目的”也包含維持監獄保安、秩序和紀律。如我們認為這些行為不切合這數個目的，懲教署署長即有權施加限制，不容許探訪。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謝謝主席。若不是局長這次就修訂《監獄規則》[\[003347\]](#)的建議作出介紹，一般市民也不知道，原來一些被收押的候審人士可以有“私飯”、着“私衫”，甚至飲用啤酒，我也真的完全不知道。所以，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與時並進的更改，是有其必要性，也看到個別特定身份人士可利用法例賦予的特權，在收押所中，例如作出不恰當行為，甚至可說是以權謀私。現在有法例上的修改，堵塞相關漏洞，對此我是支持。我的問題是這樣的，過去時有發生一些以人道支援為名的探訪，實際是希望影響在囚人士作出在監獄中的“軟對抗”、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當局會否直接建立一份稱為“負面清單”也好，或“黑名單”也好，如真有一些肆意濫用探訪機制的人士再到監獄，每天都見到他們進行不同的影響公共安全、監獄管理風險的行為，這是否可作出一些管制？

第二，這次通過修例，懲教署如取得裁判官手令，可禁止在囚人士在手令所指明期間與個別法律代表會面。當局也在文件提到，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新西蘭，以至澳洲

新南威爾斯州這些地方，當地懲教當局是直接可以基於保安理由限制在囚人士會見某些法律代表，而無須取得法庭手令，當局為何不直接引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最後，在修例中提到清晰訂明探訪目的，法定目的是要幫助大家改過自新和重投社會，而不是像現時候審收押院所中，有“私飯”、啤酒和“私衫”，像是度假般，並不像被收押。在此情況下，怎樣清晰界定，例如物質或精神支援，而不要有可能被有心人提出司法覆核？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3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首先，第一，關於是否要有黑名單的問題，剛才我提過，現在訂有“主要目的”，會考慮是否不利這些“主要目的”。我想象，可能有人進去拜訪是為挑動人們的仇恨，以致不利更生，或令監獄保安、秩序和紀律受到很大挑戰，我們便會禁止。即使要禁止，也要逐宗案件去看，以前有所謂“探監師”，逐人去探訪，然後挑動憎恨政府。舉例，這人有一個孩子因事坐牢，而探望時純粹給予孩子鼓勵，沒有其他事情，也不能一刀切說這人不能探訪所有人。我們也要視乎個別情況，所以不會有一刀切的黑名單，說若是這個名字，便以後也不能探訪，而是要逐宗個案去看。當然，他以前的一些行為，也會在我們考慮當中。

第二是有關法律代表，為何要取得裁判官手令，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卻不用？我是這樣看的，參看我們當中的不同情況，例如專職教士，我們也沒有要求取得裁判官手令，或對於其他情況，如我們對其探訪目的存疑，不能達到該5個“主要目的”。我們覺得，由於不准會見律師，另外還有一個情況，有些案件的被告人就其案件的審訊，可能需要見醫生，例如他被告一項罪行，要證明自己的身體狀況或精神是否有問題，自己尋找醫生證明自己相關牽涉案件的情況。這兩個情況下，我們都可以用國家安全或其他數個目的，可以施加限制不容許見面，並且都是要取得裁判官手令。我們覺得限制這兩項權利相對較嚴重的，所以我們認為，在會見律師和醫生這兩個情況下，加入了一項條款，牽涉司法機構介入，以認同有實質原因。我們覺得這樣比較穩妥。

至於第三，有關改過自新，我想強調，犯人有兩種，一是本身已定罪，改過自新對已定罪的人士比較適用，而羈押犯，由於還未定罪，所以我們最主要是引用另外幾個情況，即維護國家安全、防止罪行、監獄保安等。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這次修訂《監獄規則》，我也是覺得非常合適。因應現在安全與發展並重，局方做了很多工作。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現時局方建議在探訪制度加入限制，我想了解，過去有否發生甚麼特別的事例，使局方認為現在的探訪制度存在漏洞？這是第一。[003940]

第二，修訂建議是否適用於外國領事官員的探訪？假設外國領事官員以朋友身份探訪在囚人士，有否特別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第一，有甚麼事例？

保安局局長：第一，我想大家都記得，在2019年有所謂“探監師”，這些人專門進去探望“黑暴”囚犯，繼續燃燒他們對政府的憤怒，絕對不僅對國家安全不利，也不利監獄保安或秩序和紀律。我想這些很明顯是大家記得的例子。

第二，有關外國領事，首先我強調，我們國家中國並不承認雙重國籍，我們不承認雙重國籍。就一些囚犯，根據《維也納公約》，如囚犯確是外國人，只有外國國籍，當然領事有權探望，領事是有探望權。但如領事並非探望自己國民，而是宣稱以其他身份探望在囚人士，我們如何作決定？都是採用是否切合“主要目的”，即探訪是否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是否與防止罪行發生有關或是否會令在囚人士更生？是否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保安、秩序、紀律等有影響？在這情況下，我們還是可以拒絕其探訪，除非他是探望自己的國民，而這位國民只有該國國籍，而非中國籍，才可以探望。謝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謝謝。

主席：然後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本人知道是次修例主要目標是修訂《監獄規則》，以切合維護國家安全和現時懲教院所的管理需要，對於這些原則我也是認同的。當中有3方面的問題，希望局方澄清。第一，文件第23至24段建議廢除《監獄規則》內候審在囚人士可以自備“私飯”的安排，當中指出其實英國早在1988年已廢除“私飯”。當時英國法庭也就取消“私飯”頒布判案書，當中使用“prisoner's food privilege”(囚犯的食物特權)去形容這些情況，而這個“私飯”歷史的產物，根據英國法庭的說法，是因為很久以前，有些監獄並無向囚犯提供膳食，所以才衍生出來的現象。那時的英國監獄也花費很多人手逐盒飯管理，例如看看有否違禁品、毒品、刀片等。所以，獄中其實不應有特權，廢除的理據也很充足。我想問局方的第一個問題是，既然英國已在37年前廢除“私飯”，為甚麼我們到現在才修例？還是近年情況有所轉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察覺到現行《監獄規則》第195條是有關候審囚犯每天可以收受私人的膳食，當中包括每名候審囚犯在24小時內可以飲用一個品脫，即約兩罐啤酒或半個品脫的葡萄酒。我相信，囚犯可以在監獄喝酒，市民聽來也覺得很荒謬，雖然我也察覺到署方年前已用行政措施，只容許在囚人士接收無酒精啤酒。不過，坐牢可以喝酒，實在匪夷所思，而對於監獄管理，我相信也存在挑戰。我察覺到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其實都已禁止在獄中喝酒，所以我想問局方，在這次修例中，會否也將坐牢可以喝酒的規定也一併廢除？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問題很清楚。

保安局局長：謝謝。首先，現在廢除“私飯”，廢除“私飯”後，當然包括羈押人士，即未定罪人士也好，也要統一由懲教署提供膳食，正常提供膳食，當然不會再有酒類出現。陸議員也說得對，其實我們在2020年也覺得這個情況不理想，沒有理由在囚人士還可喝酒，很多時會產生醉酒情況。所以，在2020年，

我們當時採用行政措施，規定不能提供有酒精的酒類，在2020年開始，已沒有酒精的出現，雖然還有所謂的酒，卻是沒有酒精的酒類。當然，我們覺得這些不合時宜的法例要修改，所以現在是最好的機會，我們本身就《監獄規則》，因應現在有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可以整體檢視。所以，正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覺得不合時宜和一些不太合理的情況，是同一時間修改。所以，我們都把一些以前例如與死刑有關、體罰有關的條文，在法例中尚未取消的章節，也利用這次機會同時檢視並更改，使法例更合時宜。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黎棟國議員。因為時間關係，黎議員提問後，我便會劃線。請黎議員。

黎棟國議員：謝謝主席。我讀過這份文件後，第一個表態，就是這項修訂是合時、適當和必須的。現行《監獄規則》有些條文過時，也有一些不能切合現今的形勢，所以必須作出有效的修改，以維持監獄管理秩序，使在囚人士可以悛悔自新，重新適應社會。我有兩個問題想問局長，現行《監獄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法定目的，亦無特定目的或文件所述的“主要目的”。現行的法定目的，其實是源自《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第(三)款，闡明探訪目標必須幫助在囚人士悛悔自新，為重投社會作準備等。在文件第10段，局方建議授權懲教署署長，如他認為某一探訪不符合剛才我所提到的法定目的，是可以拒絕。局方是用“拒絕”一詞。反而，就剛才局長多次強調的“主要目的”方面，署長的權力則限於施加限制和施加條件方面。我想請局長解釋，這兩項權力，即拒絕和施加限制或條件，兩者之間的分別是甚麼？

第二，在文件第12段，如署長擬限制某一律師與在囚人士聯繫，需要取得裁判官的手令，並採用“限制”一詞。我想局長澄清，這個限制是指施加一些條件，而不是禁止。我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規定，這些禁止會見律師的申請或限制條件，是單方面由執法機關作出。現在，你們把這修訂到《監獄規則》之內，是否同樣只讓署長單方面作出，受影響的一方，到哪個階段可作出申述或就裁判官所頒布的手令，要求裁判官更改或取消？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其實我自己對黎議員剛才問到的法定目的和“主要目的”也有相關問題，或看看是否需要蕭專員解釋，文件也有用到這兩個概念。謝謝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我正想請蕭專員回答這個問題。

律政司律政專員：謝謝主席，謝謝局長。就法定目的，剛才說的是讓律師探監的目的。我們看到，尤其在終審法院的一宗案件中，即Wan Thomas案，法庭表示所有探訪必須符合探訪目的(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這次清楚訂明法定目的，主要一定是為了囚犯的更生，以及為他們可以重投社會。這兩個是法定目的。當然，我們也要顧及其他很多的一些目的，例如現行《監獄規則》下，如果探訪會影響監獄秩序、保安，已可施加限制。所以，我們會保留這些事宜，尤其現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生效後，我們的國家安全一定是很重要的考慮，所以把它寫清楚、完善、優化，以鞏固法律基礎，並使條文更清晰，說到可就5大“主要目的”施加限制，就是剛才所說，即國家安全、防止罪案發生、人身安全、可以使囚犯改過自新及監獄保安、秩序和紀律不受威脅。

主要是，如果一個人可符合剛才所述的目的，懲教署署長會讓他探訪，因為要讓他有社會聯繫，和家人的聯繫，和一些精神上的支援。但如該5大目的會受威脅，懲教署署長便會作出限制，包括禁止探訪。聯繫方面，同樣，所謂的限制，我們也在考慮中，是可以禁止他有聯繫，是基於保安、國家安全理由等，而禁止他有聯繫。這是第一個問題的回應。

主席：黎議員接着問到申述。

律政司律政專員：對於申述，裁判官頒布手令後，其實他可申請撤銷或更改，是有這個機制。另有其他現行普通法下的一些途徑，例如司法覆核。另外，剛才提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其實這裏與當中的機制，禁止律師探訪的機制是一模一樣，安排也一樣。

黎棟國議員：主席，我想有一點意見。

主席：好。

黎棟國議員：剛才專員所說的，施加限制條件和禁止，兩個概念似乎有很大程度的重疊，因為專員剛剛說到施加限制是可以禁止。我希望你們在規則中，就這兩個概念，可能要表述得更清楚，以免日後實施時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爭論。謝謝主席。[\[005246\]](#)

主席：下一位是楊永杰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謝謝主席。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和推行，我覺得是時候檢視《監獄規則》是否切合我們維護國家安全及現今懲教院所管理的需求。我比較關心“私衫”和“私飯”問題。過去大家都知道，正如文件所說，在2018年至2024年期間，也有超過300宗違規事件，是由候審人士食用“私飯”或穿著“私衫”等情況引起。我自己覺得這些情況不可容忍，一件也不能多。而且，他們在違規過程中，都是組織一些勢力、動員違規行為、挑戰懲教院所管治權威。我覺得這些是不能再容忍，所以這次修例禁止“私衫”、“私飯”，我覺得相對適當。剛才陸瀚民議員的問題其實都是我想問的，包括英國早已廢除了，為何我們現在才修改？包括為何還允許飲用啤酒？剛才局長已解釋，我不再進一步追問，但我有一條問題想局長再進一步解釋，文件第23段最後一句說到“容許‘私飯’也增加了將未獲授權物品引入監獄的保安風險”。有否甚麼例子，在“私飯”中有未獲授權的物品進去監獄？能否進一步解釋，如何增加保安風險？局長可否進一步解釋？[\[005320\]](#)

主席：局長，“私飯”的風險。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私飯”有3大風險，第一是利用“私飯”這個特權，以好的食物要其他囚犯代為做事，剛才也多番討論到特權；第二，每天有人送“私飯”進來，由於製造商有不同的人，所以我們要詳細檢查每個“私飯”中，究竟有否隱藏違禁品，懲教署長久以來，曾經試過有甚麼違禁品？例如毒品、金屬物質，會否有釘子，可用作武器或越獄，也是有的。所以，

我們其實每天花費很多這些資源，要檢查送來的“私飯”，確保不會有這些危害物品出現；第三，由於有食物送來，我們不能控制食物的健康質素或衛生，也有機會容易導致囚犯食用後身體不適。基於這數個原因，我們覺得這是好機會，剔除“私飯”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謝謝主席。數個方面的原因，我支持這次修改 [005621] 《監獄規則》，第一當然是防範風險，已有實際個案數字，因為“私飯”、“私衫”引致監獄院所的一些風險，300宗是非常高的數字。加上有些羈押所十分擠迫，之前我們也曾討論一個與擴建羈押所有關的工務工程。

第二，根據香港的司法制度，如果最終確認有罪，羈押期間其實也等於坐牢。所以，很難理解大魚大肉、飲啤酒，可能經過一兩年的羈押生活，最後等於監獄生活，其實不應這樣出現。所以，既然國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不存在這種做法，早日改正是重要的。我自己也是太平紳士，自2014年開始，所以也到過不少院所，都看過院所提供的在囚人士的膳食，分量、選擇都是合理的。但始終會有一些人，基於身體理由、宗教理由或一些文化理由，表示必須食用“私飯”，指院所內的膳食不能滿足剛才所述的需要，如身體、宗教、文化等，這如何處理？這是第一。

第二，這個方案涉及探訪在囚人士的一些更改，以防範風險為主，如果當中所說的例如專業人士，即文件說到的律師或醫生，而同時又是該名羈押在囚人士的親人，真正是他的親人，如何處理這種重複性？在法例上，這個修改會怎樣理解？

最後，說到懲教，我想不要忘記“教”，“懲”是令其自由受到限制，“教”是希望教化，希望他改過自新。所以，我很難理解，在院所中，希望他改過自新，卻每天有“探監師”告訴他並無做錯，趕緊再出來“搞搞震”，這真與懲教的基本的目是很不同，所以是支持這個修例。但也希望局長對這些問題有所回應。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首先，第一是用餐方面，現在懲教署基本上是根據囚犯的文化或信仰，有4種基本餐單，包括大部分中國人以米飯為主的中餐、以麵包為主的西餐、給予印度裔人士的咖喱餐，還有素餐。除了這4種餐單，還有30多種不同餐單，例如對吞咽有問題的人士，我們會安排軟餐。在懲教院所都有醫生，醫生會因應在囚人士，第一，在剛才我所說的4大選擇中，因應其文化(計時器響起)，第二是從醫學角度，例如不能食用某些特別物質，或可能要進食細碎食物、軟餐。因應這些情況，會作適當安排。

第二是親人探訪。在修改法例後，最主要的衡量是怎樣？以前是親人及朋友可以探訪，現在的概念是“主要目的”，探訪是否切合“主要目的”？如屬親人，來到原來會請他繼續出去放火、犯法、殺人，這就是不利於這數個“主要目的”，是會禁止探訪。謝謝主席。

主席：然後是我自己的時間，我想表達，局長這次提交的《監獄規則》修訂建議，充分解說了對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也可以持續鞏固懲教人員執行職務的法律基礎，也因應終審法院提及的法定目的，在這次修例中，會把法定目的訂明，也強化懲教署執法效能，例如懲教署可以在執法時擁有的保障，並在可以施加的對象上有一些調節，我是支持這項修訂建議。

但我留意到解說方面，所以我集中給予兩個建議，一個是就《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怎樣作出平衡，特別剛才有提到的秘密諮詢律師，局長和蕭專員亦有解釋，在手令上，我們比一般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嚴格。不過，我認為，這些在解說當局提交規則的修訂時，可以製作PPT或“懶人包”，這次我看到未有PPT或“懶人包”，我建議當局須解說清楚怎樣作出平衡。

第二，對於阻礙懲教人員，我們收到一些意見。有關意見認為，相較阻差辦公，刑罰上有差異，可否講解一下，現時就當局的建議，有意見認為偏低，譬如當局建議最高可處罰款2,000元和監禁6個月，相對抗拒警務人員，處罰較低；任何人抗拒警務人員執法，最高可處監禁達2年，局方有甚麼考慮？謝謝。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首先，第一，我們很同意解說方面應做得更好，而事實上，我們這個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並已作出很好的平衡。

至於第二，關於我們現時新訂擬議罪行，即抗拒或阻礙懲教署人員執行職務，對此我也想多說明。以往懲教署職員只可以針對院友，即在裏面的在囚人士，可以施加或對付他們，或者使用權力或武力，如果他們在裏面滋事。我們發覺有些情況並不一定只是在囚人士，探監人士也曾製造很多混亂情況，甚至衝擊我們的同事。所以我們這次會修訂有關條例，只要在執行懲教署職務期間，不論在囚人士也好或者並非在囚人士，懲教人員都可以對他們作出拘捕或行使一些權力。

判刑方面，即我剛才所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2,000元和監禁6個月，這和其他紀律部隊大部分(包括警隊)都一樣。警隊有兩條條例，一個是《警隊條例》，另一個是《侵害人身罪條例》，有兩個不同的罪行，視乎情況的嚴重性，所以我們這次的建議刑罰和其他紀律部隊是一致的。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解釋，亦請持續做好解說。

下一位，請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主席，署方向法院申請手令禁止或限制律所、律師或大律師探訪在囚人士，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這些指控有機會表示，代表律師不守法或不遵守監獄探視規則。這些指控不僅影響了律師代表或律所的聲譽、業務，而且他們代表這些在囚人士，有機會被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調查，因為知道他被禁制或限制，這些是律師的操守問題。所以我希望署方在採取行動前，非常嚴謹考慮，才決定進行這事，謝謝。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正如我所說，如果我們禁止律師探訪，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須取得裁判官手令，不是隨便進行，必然是很嚴肅的情況。另外，我也想說明，究竟一名律師被禁止，是否代表他一定是嚴重失德，我們一定要轉介予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視乎情況。如果有嚴重的實質情況，我們當然會轉介予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譬如之前就一宗案件，即612基金案件，我們還是轉介了很多情況讓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作出調查。但是，未必每個均如是，以發生過的事情為例，有律師探訪一個同犯案件的人，那麼這很明顯不適合，但這是否便等於有嚴重失德的情況，須向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呈報？我相信我們視乎個別案件，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謝謝主席。主席，看過文件，了解到保安局設定了5個“主要目的”，也訂下程序保障，包括須向裁判官取得手令。我比較過其他地方有關監獄的規則，我認為設下很明確的“主要目的”和程序保障，我認為我們是走得前，較某些其他地方走得較前。我認為此舉已平衡國家安全、監獄保安和有關需要，以及在囚人士的權利，我也看到保安局很努力在這方面做好平衡工作。[\[010704\]](#)

我有少許問題想請教，在文件第10段提到，當局建議懲教署可為該數個“主要目的”，而就探訪施加限制或條件，我想請教局長，能否具體說明，譬如類似會是甚麼條件或限制？另外，剛才有同事說到，在現行《監獄規則》中，文員去探訪可以沒有律師陪同，就此，我相信是有特別原因。我想問局長，當在第14段提到探訪限制等，是否也會包括那些文員？此外，當局長構思這事時，有否想過應該要修改，最少須由見習律師陪同會見在囚人士？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首先第一個問題，關於禁止和可以施加條件，分別是怎樣？禁止是完全不容許會見，而施加條件則可能指在案件審訊期間不准會見，完結後可以會見——我只是舉例而已——可能他們存在某些利益衝突，所以在某個時限便不可

會見，完結後沒有了風險，那便可以，所以這就是拒絕、完全不准會見與施加條件的區別。

第二，關於譬如文員和翻譯員等輔助人員，情況和律師相同，如果我們認為翻譯員或文員不利於剛才我所說的那數種情況，我們可以到法院取得手令，以禁止他們會見。

主席：下一位，請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看文件第10段所載有關現有規則，似乎有所謂立法原意的目的才能探訪，當中有3類人士獲豁免，目前來說，一是警務人員，一是法庭人員，一是法律顧問。為甚麼現時要改動法律顧問這項權利，特別是當局要緊張須取得裁判官手令，這是可以理解的。至少我們暫時並未將《香港國安法》的限制套用到警務人員和司法人員，也要有這個可能性，但起碼現時只是法律界而已，當然當局可以說，因為通常警務人員和司法人員不會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先理解原先背景的原意。

但是，剛才專員所說的法定目的和基本目的，然後又有“主要目的”，有少許混亂，不過，法定目的基本上可以說是lawful或unlawful的意思。法定目的方面，基本上其基本原則、原意，應該參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六條第(三)款改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等，這些應該是基本目的，加上法定目的，否則便不合法，我相信這理解是對的。

我唯一想說的，究竟那個目的是在囚人士被探訪權利的目的，還是執法人員或保安局在限制這項權利方面的目的？兩個目的可能有時相同，有時不同的，所以，《香港人權法案》目的本來是保障在囚人士，但現時當局似乎把它反過來說就是我們的目的，在司法方面目的有5個，所以我們才容許，當中略有不同。

然而，這也不是我的重點，我是想問，在第12段關於證據的問題。根據第12段，很明顯因為在囚人士有獲得法律諮詢的權利，在懲教署人員視線所及但不能聽聞的情況下進行，即可以被監視，但不能被偷聽的，因為法律界進行任何諮詢時，一定有這項保密權利，這個大家明白。我會擔心一件事，當局指某一位律師、某一位大律師，可能違反合法目的、可能構成任

何國安風險或任何剛才那5個“主要目的”，是基於甚麼證據可以這樣行事？如果他不能聽聞探訪內容，理論上，不能聽聞諮詢的內容，他憑甚麼判斷、憑甚麼申請手令？而手令被挑戰、被司法覆核時，當局可能也需要解釋，當局會有甚麼證據證明這事，還是指出這位律師之前有甚麼行為，於是我們這次當成他也會這樣？還是更具體，這位在囚人士和這位被禁律師之間的交往或有甚麼證據，能夠使當局有充分的理據申請手令？如果沒有，會否靠猜測？

剛才有位同事的意見關於一家律師行、整個chamber，甚或其僱用人員，也可能會受“連坐法”牽連，我覺得這完全違反了我們的原意。須知道任何限制均須屬合適、必需和相稱，在這方面，當然我不擔心當局會胡亂行事，但就這項建議，我覺得是荒謬和完全不理解法律界應有的權利、在囚人士應有的法律上、《基本法》上的權利，在這方面，我想聽聽局長解釋（計時器響起），如何能夠確保當局可以有足夠理據申請這項warrant？

保安局局長：就議員第一個問題，稍後蕭專員會回答，我先回答第二部分，好嗎？關於我們有甚麼理據不容許他探訪，我相信很難一言以蔽之，可能有千萬個不同情況，但我可以舉一些例子。首先第一，為甚麼我們建議須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不是執法人員或懲教署署長說了算，而是經裁判官，他聽了我們所說的原因、道理、證據或情報，被我們說服到確有這樣的風險存在，所以這會經過一個過程，我舉例說明有甚麼？譬如以前發生過的，在同一宗案件中有兩名律師被捕，同案的一個被扣留；一個已擔保外出，他進去探訪他，可能“夾”案情、做不利……

謝偉俊議員：怎樣知道他們“夾”案情？現時擔心好像catch-22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我們又有些情況……就此，我相信需要有合理性和相稱性。是有這樣的情況，例如我們在別處獲取情報，我會告知法官，原來他準備找律師幫他偷運東西出去。是否我就這麼說便可以？我相信法官、裁判官會必須平衡各樣，他也認為我們說服了他，需要發出手令，才會發出。

或許第一部分，我交給蕭專員。

主席：請蕭專員，是否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同，須向裁判官遞交告密，即information on oath，有一定的程序？謝謝。

律政司律政專員：主席，謝謝。我們這項新安排，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關於禁止律師會見被警方羈押疑犯的安排是相同的。剛才議員提到，因為會見律師是一項很重要的權利，是《基本法》下保障的秘密法律諮詢權，所以我們會很小心，會清楚載述理由，化為細節的話最主要是，如果容許那位律師或法律代表會見疑犯，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法律代表包括那些輔助人員的。剛才議員也詢問為甚麼會包括一些人員，是因為那些人員也可能有問題，不僅律師本身會有問題，他授權的人員也可能會有問題。如果容許這些人士會見囚犯，會危害國家安全，或會導致人身傷害，或會妨礙追討犯罪得益，或會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在這些如此嚴重情況下，我們提供證據後，由裁判官同意，才會作出手令，以作出這項禁止。謝謝。

謝偉俊議員：我澄清，對不起，我不應用這個時間，因為剛才專員回答時所用的人員，quote了我所說的，而我所說的“人員”是指警方人員和法庭人員，並非指律師行人員。我作出澄清。

主席：好，下一位，即最後一位，請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也支持這次《監獄規則》修訂。我本身認為這些譬如“私服”或“私飯”安排，應該與時並進處理。為甚麼？我以前參加輔警訓練時，我們在食堂吃飯，我們這些自由人也沒有現時受限制自由的人更為自由，學堂提供的飯，只有A、B和C 3個套餐而已，頂多有多一個套餐，稱為“你可以不選擇套餐”，即不吃；要麼吃，要麼不吃。但是，對於囚犯，如果是這樣，既然他們的自由受到限制，但如果較我們更自由，可以參與這些，我覺得不合理，應該與時並進地防止，因為在監獄或拘留所中，管理和安全十分重要。

但是，我又留意到，有關第(5)項“強化懲教署執法效能的修訂建議”，文件第26段提到雖然現時容許懲教人員在這些處

所中使用槍械，但這次應該是有新訂條文，對於不是監獄中的囚犯，即可能進來監獄探訪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規則時，懲教署人員現時可以對他們使用武力，甚至槍械。但我又留意到，平時我們參觀地盤，進入地盤也要戴頭盔、穿反光衣、穿保護鞋，而對於監獄中探訪人士，有否甚麼可以讓人識別到他們，可以知道他們是外來探訪人士，不是囚犯，也不是懲教署執法人員？鑑於未來容許懲教署人員開槍，有否方法識別到他們是囚犯或其他人員？甚至有時可能署方在當中、在內部的人員也未必穿制服，可能穿便服，未來發生騷動或其他事件時，是否也能讓進入監獄的人穿着有識別衣服，萬一出事，懲教人員須使用槍械，也能方便他們在管理或安全上做得更多？保安局或政府會否在這方面考慮更多，以提升安全或管理？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主要是第二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我請懲教署署長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懲教署署長：謝謝主席。首先，在這裏想澄清，在監獄中，我們基本上不會使用致命武器，包括剛才議員所說的槍械，我們在監獄中只會使用非致命武器。在監獄外，我舉例，如果押解在囚人士譬如在外面向醫生求診，突然有人劫獄，在這些情況下，現時賦予我們權力可以適當地使用武力。至於剛才議員擔心到，在監獄中，我們會否認錯人，使用武力打錯人？我相信議員不需要擔心，因為事實上，每一位外來人士進入監獄，我們都有同事押解他們的。所以請大家放心。

主席：謝謝局長，這項議題討論到此為止。正如局長剛才報告，會按照“早一日，得一日”，局長也會把建議修例方案提交行會後，在憲報刊登當日即日生效。我們今天和大家的討論到此為止。[012100]

主席：議程第IV項是“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港方口岸區政府設施相關工程及入境事務處電腦及相關系統優化”。這項議程也是由保安局局長帶領的團隊向我們作出報告。

出席官員有保安局局長、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林美儀女士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樊曉聲先生。請秘書處邀請官方和局方代表進入會議室。

由於這一項議項涉及工務和財務建議，立法會其他議員都獲邀參與這次討論。立法會於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一項政府當局就“有關推展皇崗口岸‘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議案，這是一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讓特區政府可以與深圳市政府推展口岸的重建計劃，並商討適時展開為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所需的立法工作。其後，政府當局曾於2024年(即去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皇崗口岸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秘書處已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給大家(立法會CB(2)1336/2025(05)號文件)。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涉及工務建議和財務建議，所以邀請了所有議員參與討論。我提醒大家，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這些事宜發言，除非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假如議員就本次處理的事宜是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話，應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如保安局局長準備好，請你向我們報告，你早前發給大家的文件是立法會CB(2)1336/2025(04)號文件，也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請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我會向各位匯報皇崗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進度，以及簡介與項目相關的兩個撥款建議。[\[012422\]](#)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藍圖，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以前瞻性的策略，推動兩地陸路口岸基礎建設，致力提升通關能力，增強香港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連繫。

特區政府自2019年已經就皇崗口岸重建項目與深圳市政府展開研究，雙方亦已取得中央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

施“一地兩檢”。根據兩地政府同意的安排，位於深圳市內的皇崗口岸大樓會原址重建，特區政府會在新口岸大樓內設立港方口岸區。新口岸大樓採用多層設計，不同樓層分別設有內地和港方的清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以及公共運輸交匯處。

重建皇崗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對深港兩地裨益良多，重點包括：

(一)新皇崗口岸將成為深港之間最重要的24小時客運陸路口岸，提供純旅檢服務；兩地政府將大幅提升口岸的處理能力。新皇崗口岸會設置134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68個人工櫃檯，比現時落馬洲口岸的39條傳統e-道和45個人工櫃檯的配置大為提升。重建後的口岸設計通關流量約每日20萬旅客人次及15 000跨境車輛架次，足以應付兩地日後的通關需要；

(二)實施“一地兩檢”可以便利旅客在同一地點辦理兩地出入境手續，免卻現時要分別在兩地口岸下車辦理手續的需要，節省通關時間，大幅提升通關效率；

(三)新皇崗口岸採用嶄新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旅客只需排隊一次、檢查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就可以完成兩地出入境手續。通關時間由原本約30分鐘，大幅縮短至約5分鐘左右。

新皇崗口岸大樓的建造工程由深方承辦商負責。財政方面，深圳市政府會承擔整個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和建設費用，而特區政府將每年向深方支付1,000元人民幣象徵式租金，與高鐵西九龍站的財政安排類似。[\[012709\]](#)

現時新皇崗口岸大樓正進行地上主體結構施工，深方目標是力爭今年年底基本完成大樓建設。根據深方目前的工程進度，預計今年第四季可以開始讓港方工程部門進入工地，以同步施工方式進行工程和安裝設施。

正如剛才提到，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的設計和建設費用由深方承擔，至於港方口岸區設計和建設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口岸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則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工程範圍包括在港方口岸區安裝：

- (i) 旅檢大堂設施及查驗設施；
- (ii) 車輛清關廣場設施，包括檢查亭、X光車檢系統；

- (iii) 衛生檢疫站及隔離設施負壓系統；以及
- (iv) 各部門的家具和設備，包括電子資訊顯示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等。

上述工程的費用按2024年9月價格來計算，總數約為15億7,900萬元。

為支持新皇崗口岸運作和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入境處要設置全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優化出入境管制系統，以配合與深方一同推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同時，入境處亦會在新皇崗口岸裝設全新電腦系統，以支援港方口岸的日常運作。[\[012909\]](#)

相關的系統建設包括優化出入境管制資訊系統，以支援剛才提及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人工櫃檯和車輛檢查亭運作。另外亦會設置電子化證件圖像資訊系統、新一代電子護照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等多個電腦系統。

我們預計擬議的項目在2025-2026年度至2027-2028年度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約9億5,000萬元。

我們計劃今年第四季就兩個項目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為配合整體工程進度，我們正分別就兩個項目進行同步招標。我們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後，才會批出有關合約。

如果撥款申請獲通過，擬議工程預計可以於今年年底展開，預計在一年內完成。而電腦系統項目方面，入境處計劃今年年底批出合約，相關系統的設計開發、測試和安裝預計可以在一年內完成。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深圳市政府積極推進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兩地政府會適時就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尋求中央批准，特區政府之後亦會進行本地立法。

主席，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是加快大灣區內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重要措施，有助香港更佳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超級聯繫人”角色。

我希望委員支持相關撥款建議，令項目得以順利推行。我和我的團隊非常樂意回應各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的簡介。由於本會議室下午4時30分須進行下一場會議，請大家發言精簡。目前有8位議員表示有意發問，其中兩位是非委員，包括田北辰議員和陳月明議員，歡迎你們。我宣讀發言次序：田北辰議員、吳傑莊議員、梁子穎議員、陳月明議員、黎棟國議員、黃英豪議員、陸瀚民議員、楊永杰議員。每人提問連回答時間是3分鐘，請掌握好時間。請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謝謝主席。“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早就應該實施，我等到“頸都長”。現在新皇崗口岸率先推行，我“舉腳”贊成。我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合作查驗、一次放行”仍須攜帶身份證和回鄉證，同時過兩個閘口，用完一張證件還要用另外一張證件，有時因相似易混淆。我試過拿錯證件，多次刷閘不開。能否北上用回鄉卡、南下用身份證，一張卡弄妥？

第二，新建的沙頭角和今天的蓮塘口岸或可採用此模式。但羅湖口岸和福田口岸因邊界線在河中間，橋面狹窄，相信永遠無法實現。但是深圳灣的邊界線現時在兩邊閘機中間，通道不太狹窄，寬度一樣。請問深圳灣未來會否有機會同樣實施？

主席：局長回答後我會劃線，請各位注意。

[013334]

請局長回應。

保安局局長：謝謝。目前第一階段在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沙頭角口岸也有計劃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我們希望盡量在新口岸採用此方式，為市民提供便利。田議員也很清楚提到，有些地方(例如羅湖)因大樓設計並非採用此方式，空間亦有所限制，未必能做到。如議員提到，我們正考慮蓮塘/香園圍口岸，因場地較寬敞，是否有機會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我們與內地持續商討，這是未來方向。至於深圳灣，我們也會持續檢視是否適合實施。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是否用一張卡？

保安局局長：現在我們從香港前往內地時使用的是回鄉證，而內地來香港時則使用身份證。這個做法參照了目前澳門與內地之間的模式，我們認為這樣並不會造成不便。此外，由於我們的系統設計，我們絕對不會透過入境處的系統將相關資料傳送給對方。因此，每位使用此服務的人士，必須自行向內地方面登記(計時器響起)，過關時僅是獲取當事人同意讓內地當局取得的個人資料。謝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謝謝你，局長。早該這麼做了。謝謝。

主席：即保安局不需要交資料給內地。

田北辰議員：不需要。

保安局局長：不需要由我們交資料，是由個人自行登記。

主席：北上用回鄉證，南下用身份證。

保安局局長：對。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謝謝主席。皇崗口岸的更新絕對有助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我想了解多一點，目前落馬洲/皇崗口岸的高峰車流和人流數據，以及新設計的口岸流量能否應付與內地日益頻繁的往來？另外，近期香園圍管制站非常擠塞，原設計每天3萬人次，現已超過3至4倍。請問新皇崗口岸設計如何防止類似問題重現？謝謝主席。[\[013541\]](#)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關於落馬洲/皇崗口岸，現時平日平均人流約37 000人次，車流約8 750架次；假日平均人流約48 000人次，車流約8 600架次。高峰期人流約62 000人次，車流約10 000架次。新口岸開通後，設計容量可達每日20萬人次，車輛15 000架次，應相當足夠應付。人流方面，我們也預計到，若日後鐵路接通，可提升至每日30萬人次。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亦關心香港現時在進行這些裝修或設施工程時，涉及高達15億元開支。究竟這15億元的資金分布為何？或者具體一點，貴在哪些方面？文件並沒有說得很清楚，能否交代得更清楚？[\[013736\]](#)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未來因為出入境也會在內地，那麼交通設施會否也有改變？是否香港市民在各區乘搭過境巴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可以直達口岸，而不像以往那樣需要轉接其他車輛？此外，現時的道路設計本身亦有待提升，未來在新田一帶的道路工程，是否亦需要同步提升？我希望當局能夠更清楚交代，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回應。我也希望你詳細說明15億元的預算，因涉及工務和系統的財務建議。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剛才我提過，這項建築工程主要是由內地為我們建造。我們現在的15.8億元大致包括哪些項目？可以分為4大類。

第一類是旅客清關大堂設施，大約2億多元。這包括我們的人工及自動通道，例如“e-道”，以及海關的X光機等。第二類是車輛清關廣場設施，大約3億多元。當中包括檢查亭、大型X光檢查機，以及衛生檢疫站等。另外，大約有8.4億元用於政府部門的家具及設備。除了桌椅等基本設施外，還主要包括例如閉路電視系統，這部分約2億多元，涵蓋顯示屏及其他分析工具。此外，冷氣及通訊設備等約3億元。至於家具部分，

剛才提到的家具、電源及電器設備約3億3,000萬元。因此，整體合計大約是8億多元。此外，還有一項應急費用，我們在政府工程中通常會預留約10%的應急款項，即約1.5億元。合共約15.8億元。即是旅客清關設施約2.7億元、車輛清關廣場約3.2億元、政府部門家具及設備約8.4億元，以及應急費用1.5億元，合共約15.8億元。

另外，剛才梁議員提到交通。日後將會有直達交通，包括巴士及的士，可直接從香港前往口岸。當然，現時的道路設計會盡量配合(計時器響起)，但由於這是一座大樓，在大樓內空間是否足夠，我們正與運輸署研究，能否在附近增設公共交通交匯處以作分流，這部分仍在設計階段。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月明議員。

陳月明議員：感謝主席給予我機會表達，我支持皇崗口岸的重建工作。由於時間有限，我將直接跟進兩方面的政策問題。第一，文件指出新口岸的設計通關流量高達20萬人次，接駁港鐵北環線後更可提升至30萬人次，將成為北部都會區最大的陸路口岸。新口岸與深圳灣、西九高鐵站同樣實施“一地兩檢”，皇崗更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正如新聞報道所示，不少旅客在演唱會後或盛事活動後都會經皇崗口岸返回內地。過去皇崗口岸附近屬於禁區，只有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持有禁區紙或兩地牌的車輛才能進入。由於口岸位於深圳，請問新口岸的禁區政策將會如何？新口岸通關容量大幅提升的情況下，在北環線於2035年通車前，局方將如何加強新口岸的通達性？此外，未來新口岸會否參考西九高鐵站或香園圍口岸的做法，實現人車直達？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文件提及新口岸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我注意到入境處已推出非接觸式“e-道”，市民可免出示身份證通關，同時也觀察到在內地方面，深圳灣口岸推出成為免出示回鄉證的通關試點。這兩項措施都相當便利，我想請問兩地政府會否在新口岸繼續推行免出示證件的試點安排？是否有機會恆常化？

最後，北部都會區的另一個發展重點是口岸經濟區。過去落馬洲鐵路站和口岸的免稅店為旅客提供了許多便利。隨着皇崗口岸土地將獲釋放，請問新口岸商業區或原有用地，就着

口岸經濟上，會否與發展局及政府產業署商討相關的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相關的發言時限只餘下一分鐘)請局長，請用一分鐘回應。

保安局局長：是。首先，關於我們日後的新皇崗口岸，將不會設置私家車停泊處。因為口岸在內地區域，我們亦需要善用土地，所以會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但就不會提供私家車停泊設施。我們現時正與運輸及物流局商討，能否在附近設置停車場供車輛停泊，再提供轉乘安排，這個方案我們仍在研討。

就第二點，現時我們香港的非接觸式通關系統與內地的非接觸式系統，所使用的科技並非完全一致，可能存在少許差異。現階段我們採用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計時器響起)暫時未能做到完全一模一樣。所以目前來說，仍需要使用“卡式”，但日後會否可以統一相關參數，這方面有發展空間，我們一直都有研究。

至於第三點，發展局和其他相關部門會統一考量未來釋放出來的土地，應該如何善用。謝謝主席。

主席：請黎棟國議員，謝謝。

黎棟國議員：謝謝主席。我的理解是，新皇崗口岸的“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你們會盡量參考澳門橫琴口岸的模式。我們現在知道內地處理私家車乘客的安排和香港不同。在內地方面，乘客須下車，然後在指定的出境管制區辦理出境手續，之後再上車過來。香港則可以在同一輛私家車內完成手續。日後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下，是否已經作出是否要下車的決定？內容會是怎樣？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文件介紹，新皇崗口岸的通關能力，包括自助“e-道”和傳統櫃位，都會大幅增加。換句話說，所需要的人手也要相應增加。請問局方，對於新皇崗口岸啟用時，配置給口岸相關執法部門的人手，是否已經作出適當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首先第一點，由於內地目前仍然只是對司機實施車上檢查，乘客還是須下車。由於這次是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模式，所以我們將會採取內地的做法，也即是乘客須下車，然後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方式完成手續後再上車，並未能做到車上檢查。

就第二點關於人手問題，當然，我們增加了“e-道”、增設更多人工櫃位，人手可能需要相應調整。但我們是務實的，因為現時整體經濟情況正在逐步改善，我們正與政府整體檢視情況，當然一定不會按比例地增加人手。我們一定會透過科技改善、人手調配，或是流程重整等方式，希望能夠以最少的額外人員達到效果。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局長這個口岸確實非常重要，[\[014710\]](#)所以我全力支持，其投資具價值。但隨着香港與深圳的陸路通關口岸人流及車輛通關口岸車流增加，局方會否趁此機會建立過關監察系統，實時向公眾反映過關人流及車流情況？尤其香港有節日時或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活動後，旅客要過關的話，可實時透過網絡查看哪個口岸經車輛過關較便捷，又或人流過關比較方便？這是第一點。

第二，請問日後普通車即沒有兩地牌的車輛能否直達新皇崗口岸？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我們怎樣提供提示給市民，就是出行提示，究竟現在各個關口的排隊情況如何。現時，包括運輸署、入境處也有系統，可以實時看到，但我們希望能再進一步優化。因為現在可能看到一部分，例如排隊過關多久，又或車輛擠塞多久。但整體排隊往入境大堂要多久及進去後

需排多久等整體性的資料，我們也希望再進一步改善。我確實很感謝黃議員這個想法。

第二就是說關於兩地牌，就目前的政策來說，兩地牌方面，持有特定兩地牌可經皇崗通關的車輛，就會到皇崗通關，一些沒有兩地牌的“港車北上”車輛，暫時還是經港珠澳大橋。但是緊接着會否進一步發展到其他關口？這要整體考量，包括究竟開通後，會增加多少車流，能否承受？這個我們正在研究。

黃英豪議員：謝謝。

主席：然後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主席，這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我也認為應該支持，因為這也是香港特區融入大灣區舉措的重要基建項目，有助促進人流、車流等往來。我注意到文件第7段提到，現時落馬洲口岸設有39條傳統“e-道”和45個傳統人工櫃位，每天約服務37 000人次。我也注意到擬建的新皇崗口岸，未來目標是每天處理約20萬人次，若北環線通車後更將達到30萬人次，大約是現時的7倍多。但是我發現，在通道數量方面，皇崗口岸只計劃設置134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68個傳統人工櫃位。如果服務人次將增加7倍，但通道數量只增加約2倍多，想請問局方，這樣的增長幅度，“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人工櫃位通道能否應付20多萬至30萬的人流？還是在未來會再增加櫃位數量？謝謝主席。[014945]

主席：局長。通道和人流似乎不對稱。

保安局局長：在開通通道的初期，正如剛才議員所說，我們會設置134條“合作查驗e-道”和68個人工通道。我們經過計算，這些通道確實可以處理20萬人流，原因是現在過關速度加快了。以往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現在能迅速通過，因此能夠加快。當然，我們預計20萬人次，北環線通車後將達到30萬人次，所以我們已預留可發展空間和可發展措施，以便在北環線通車時能應付30萬人流。這方面我們有一個計劃，有可供發展的地方和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楊永杰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支持這個項目的建議。由皇崗 [015220] 口岸前往粵東地區，比較方便。如果去粵東，基本上大家也會採用皇崗或蓮塘口岸。很多旅遊巴士都會使用皇崗口岸。我想了解，新建的皇崗口岸的旅遊巴士停泊處會否比現時增加？會否設置更方便旅客上落的設施，像深圳灣口岸那樣？深圳灣口岸的上落設施目前比較方便，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同意陳月明議員提到的，現時深圳灣口岸回內地的通道使用人臉識別，非常方便。請問皇崗口岸往內地深圳方向，現時使用“卡式”回鄉證，但會否探討使用人臉識別，像深圳灣口岸的做法？這樣既快速又方便，我認為值得考慮。當然，長遠而言，正如局長所說，我們港方也需要思考。我認為值得思考。但我認為現時可先探討如何使用內地人臉識別過關，能否商討一下？

另外，現時“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確實很方便，但會否無論在香港口岸抑或深圳口岸也增加更多提示，讓旅客檢查是否帶齊證件？我發現有時旅客到關口才發現忘記帶證件，如果過關程序更方便，但有人忘記帶回鄉證或身份證，過關後便麻煩了。能否在口岸增加提示，例如語音提示，讓旅客提前檢查證件才安心過關？這樣可以避免旅客未來返回香港時的不便。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謝謝主席。加強提醒和宣傳是好的，我們會想辦法早做及加強這方面。另外，日後將不再有皇巴，因為車輛——包括公共交通工具——也可直接抵達新口岸，這在設計中已經包含這個元素。至於能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正如剛才所說，由於兩地使用的科技未必完全一致，需要時間逐步調整，但為市民提供更多方便始終是我們的終極目標。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謝謝主席。這次新皇崗口岸項目可說是萬眾期待已久的便民項目，首先要感謝深圳方負責旅檢大樓的整體興建費用，因為這確實是一筆較大的開支。這個“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模式，坊間稱為“一地一檢”，我們這幾年在立法會也多次提到，這類似澳門青茂口岸和橫琴口岸的做法。剛才主席用了一個很好的說法：“北上用回鄉證，南下用身份證”。對香港人來說是這樣，對整體旅客而言則是“北上北檢、南下南檢”，應該是這樣理解。我想請問，現時計劃的134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是否南北向各設67條？意思是否如此？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剛才黃英豪議員提出很好的意見，大型如港珠澳大橋那樣，一到節日和假日，車流就會很擠擁。如果不讓車輛隨司機乘客一起在車內完成出入境檢查，確實很“大劑”，會造成嚴重堵塞，因為車在等人，人卻沒下來，可能導致兩三小時擠塞。我都知道這個不是只是我們香港便能做到，亦須和內地當局一起努力。這方面，保安局特別是局長，能否與內地溝通？因為也挺重要。

還有一點，皇崗口岸主要以公共交通為主，沒有鐵路連接，比較擔心日後交通疏導問題，巴士和小巴的疏導安排是否已與運輸署協調？

最後，很多兩地牌司機關心，皇崗口岸很久未增發兩地牌，是否可藉這次新旅檢大樓落成，爭取增發皇崗兩地牌？謝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關於通道數量，確實是兩邊合計的數量。至於是否增發兩地牌，我們的運輸部門會與內地研討實際情況。由於貨運功能已經取消，是否有空間增加？運輸部門會與內地商討。謝謝主席。

主席：我對於政府當局與深圳方緊密聯繫，落實皇崗口岸重建工程及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安排表示歡迎。今天出席的陣容強盛，除了已介紹的保安局和入境處，還有海關、運輸署、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局長，還有一點時間，請簡單介紹

入境處剛才提到的9億多元系統，可在政府當中，你今天帶了這個團隊，你們各部門如何協作？

保安局局長：好的。我說明這9億多元大約有些甚麼系統。當中最大部分是出入境管制系統，佔了大部分的錢，約佔8億多元；其他是一些輔助性質，包括電子化證件圖像資訊系統，用於查驗旅遊證件真偽；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核實身份證真偽；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辨識香港特區護照真偽；以及新一代個案簡易處理系統，查核簽證狀況。另外還包括辦公室電腦化系統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等，這方面加上就是約數千萬元。

我們的團隊已經合作很長時間，從早期深圳設計大樓階段開始，特別是建築署同事。由於海關、入境處是用家，建築署同事和運輸署同事也就大樓設計、未來流量和如何是最佳合作方式，過去幾年非常緊密合作，在此感激所有參與部門。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我在這裏詢問委員的意見，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將相關的工務建議和財務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表示支持)我見到委員是支持。今天和局方就着這個議項就討論到這裏，感謝保安局局長及其團隊。[\[020017\]](#)

主席：最後一項就是“其他事項”。如果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今天會議到這裏。感謝大家的配合。
